**2020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填写说明及附表**

**表1：学生发展**

**【填报要求】**

1.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据统计的截止时间点为当年8月31日。

2.请注意对照表格中标注的计量单位，网上填报仅填写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若数据为零值，请填“0”；若该指标无数据，可以不填。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 1 | 毕业生人数 | 人 |  |
| 其中：就业人数 | 人 |  |
| 2 | 毕业生就业去向： | — |  |
| A类:留在当地就业人数 | 人 |  |
| B类:到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就业人数 | 人 |  |
| C类:到中小微企业等基层服务人数 | 人 |  |
| D类:到500强企业就业人数 | 人 |  |
| 3 | 初次就业率  | % |  |
| 4 | 理工农医类专业相关度 | % |  |
| 5 | 月收入 | 元 |  |
| 6 | 自主创业比例 | % |  |
| 7 | 雇主满意度 | % |  |
| 8 | 毕业三年职位晋升比例 | % |  |
| 9 | 母校满意度 | % |  |

**【“学生发展”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2. **毕业生就业去向**分为四类：

A类是毕业生留在当地（公办学校：如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当地”，地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地级市域为“当地”，以此类推；民办学校：以学校所在地为“当地”；如有异地校区则分别统计）就业人数；

B类是毕业生去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就业人数（西部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等12个省份；东北老工业基地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等3个省份）；

C类是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服务人数；

D类是毕业生到500强企业（指在过去5年曾经是世界500强或中国企业500强的企业）就业人数。

各高职院校根据实际分别填写以上四类，各地在本省质量年报中可汇总分析以上四类情况。

**3.**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的分子为已就业毕业生人数，分母为毕业生总人数，数据统计时间为当年9月30日前。已就业毕业生包括：受雇全职工作人员、受雇半职工作人员、自主创业就业人员、毕业后入伍人员、毕业后读本科人员。

**4.“理工农医类专业相关度”**指理工农医类专业的毕业生认为所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比例，分母是本单位调查时理工农医类专业就业的毕业生人数，分子是本单位理工农医类专业的毕业生认为所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人数。

**5.“月收入”**指包含奖金、提成、住宿、住房公积金等折算成的现金总和。

**7.“雇主满意度”**指录用本校应届毕业生的单位或部门对录用本校学生的满意度评价。

**8.“毕业三年职位晋升比例”**指本校毕业生毕业三年后有过职位晋升的比例。以2019年填写为例，分母是本校2016届毕业生数，分子是2016届毕业生中毕业三年后有过职位晋升的学生数（往后逐年向后推一届，如2020年则对应填写2017届毕业生毕业三年后有过职位晋升的比例）。此处职位晋升形式包含：工作职责的增大、管理权限的扩大、专业职称的提升及由此带来的薪资增加。

9.**“母校满意度”**指本校毕业生对母校表示满意的比例。

**表2：办学条件**

**【填报要求】**

1.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据统计的截止时间点为当年8月31日。

2.请注意对照表格中标注的计量单位，网上填报仅填写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若数据为零值，请填“0”；若该指标无数据，可以不填。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 1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元/生 |  |
| 2 | 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 m2/生 |  |
| 3 |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 个/生 |  |
| 4 |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 元 |  |
| 其中：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 | 元 |  |
| 5 |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 万元 |  |
| 6 | 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 | 人时 |  |
| 7 | 生均企业实习经费补贴 | 元 |  |
| 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 | 元 |  |
| 8 | 生均企业实习责任保险补贴 | 元 |  |
| 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 | 元 |  |
| 9 | 主要办学经费来源（单选）：省级（） 地市级（）行业或企业（） 其他（） |

**【“办学条件”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1.**“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指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与在校生总数之比。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科研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2.**“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指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总面积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3.**“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总数/在校生数。其中，工位数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填报数为准。

4.**“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要求，“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是指“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中的专项经费支出。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5.**“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

6.**“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指上学年在校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指校企签订合作协议的基地）实习时间，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7.**“生均企业实习经费补贴”**指用于补贴学生企业实习的经费(补贴给学生个人或企业),按照实习学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是指“生均企业实习经费补贴”中的财政专项经费，如果没有单列财政专项则不填。

8.**“生均企业实习责任保险补贴”**指用于补贴学生企业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按照实习学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是指“生均企业实习责任保险补贴”中的财政专项经费，如果没有单列财政专项则不填。

**表3：教育教学**

**【填报要求】**

1.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据统计的截止时间点为当年8月31日。

2.请注意对照表格中标注的计量单位，网上填报仅填写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若数据为零值，请填“0”；若该指标无数据，可以不填。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 1 | 教职员工额定编制数 | 人 |  |
| 在岗教职员工总数 | 人 |  |
| 其中：专任教师总数 | 人 |  |
| 2 | 生师比 | — |  |
| 3 |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 % |  |
| 4 |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 % |  |
| 5 | 企业兼职教师年课时总量 | 课时 |  |
| 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 | 元 |  |
| 其中：财政专项补贴 | 元 |  |
| 6 | 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 | 门 |  |
| 其中：线上开设课程数 | 门 |  |
|  线上课程课均学生数 | 人 |  |
| 7 | 教学满意度 |
| （1）思想政治课 | 调研课次 | 课次 | **一年级** | **二年级** |
| 满意度 | % |  |  |
| （2）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 | 调研课次 | 课次 |  |  |
| 满意度 | % |  |  |
| （3）专业课教学 | 调研课次 | 课次 |  |  |
| 满意度 | % |  |  |

**【“教育教学”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1.**“教职员工额定编制数”**指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核定的学校教职工编制数；“在岗教职员工总数”指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和编外聘用的教学、科研和行政岗位人员总数（不含编外聘用的工勤人员）。“专任教师总数”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

2.**“生师比”**=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3.**“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双师素质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数。

4.**“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数。

5.**“企业兼职教师年课时总量”**指企业兼职教师当年为学生授课课时总量。“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指每年度用于支付企业兼职教师担任专业理论课、专业实践课教师的课时费总金额。兼课教师费用、企业兼职教师授课以外的费用都不能统计在内。其中，“财政专项补贴”是指“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中的财政专项经费。

6.**“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开设的课程总量，按学年填报，须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一致。其中，“线上开设课程数”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拥有数字化教学资源，通过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授课、答疑、讨论以及提交作业和下载课件等基本教学活动的网络课程门数，建有课程网站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课程，不能计入线上开设课程；“线上课程课均学生数”=选择每门课程的学生累加数/线上开设课程数。

7.**“思想政治课教学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开设的思想政治课程的教材、教师、教学等方面表示满意的比例。“公共基础课教学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开设的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表示满意的比例。“专业课教学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开设的专业课程表示满意的比例。若开展了多次满意度调研，则填写满意度的平均值。

**表4：科研与社会服务**

**【填报要求】**

1.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据统计的截止时间点为当年8月31日。

2.请注意对照表格中标注的计量单位，网上填报仅填写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若数据为零值，请填“0”；若该指标无数据，可以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备注** |  |
| 1 | 技术服务到款额 | 万元 |  |  |
| 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 | 万元 |  | 提供产生经济效益的企业出具的证明，并盖财务章。 |
| 2 |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 | 万元 |  |  |
| 3 | 技术交易到款额 | 万元 |  |  |
| 4 | 非学历培训服务 | 人日 |  |  |
| 其中 | 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 人日 |  |  |
|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 | 人日 |  |  |
| 退役军人培训服务 | 人日 |  |  |
| 基层社会服务人员培训服务 | 人日 |  |  |
|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 | 万元 |  |  |

**【“科研及社会服务”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1.**“技术服务到款额”**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指学校为上述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2.**“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指通过承担[国家](http://wiki.mbalib.com/wiki/%E5%9B%BD%E5%AE%B6)、地方政府常设的[计划](http://wiki.mbalib.com/wiki/%E8%AE%A1%E5%88%92)[项目](http://wiki.mbalib.com/wiki/%E9%A1%B9%E7%9B%AE)或专项项目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3.**“技术交易到款额”**指政府或企业通过技术市场购买院校的专利和技术成果、购买技术转让、委托技术研发等支付到账的费用。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4.**“非学历培训服务”**是指学校为社会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性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其中，“技术技能培训服务”是指学校针对具体技术技能开展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是指学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退役军人培训服务”是指学校开展退役军人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基层社会服务人员培训服务”是指开展家政服务、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基层社会服务人员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各高职院校根据实际分别填写以上四类培训规模，总和不受“非学历培训服务”人日总量约束。“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指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性培训已到账的收入。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表5：国际交流**

**【填报要求】**

1.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据统计的截止时间点为当年8月31日。

2.请注意对照表格中标注的计量单位，网上填报仅填写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若数据为零值，请填“0”；若该指标无数据，可以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备注** |
| 1 | 国（境）外人员培训量 | 人日 |  | —— |
| 2 | 专任教师赴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 | 人日 |  |  |
| 3 |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专业教学标准数 | 个 |  | 填报格式：开发××标准被××、××采用（该标准须被2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同行所采用）；须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
|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课程标准数 | 个 |  |
| 4 | 国（境）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 项 |  | 填报格式：××（姓名）在××（大赛名），获××奖；须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
| 5 | 国（境）外办学点数量 | 个 | （该栏填写2020年新设立的办学点数） | 填报格式：××年，在××（国家或地区全称），设立××（办学点全称）；须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

**【“国际交流”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1.**“国（境）外人员培训量”**指学校对国（境）外人员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

2.**“专任教师赴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指学校专任教师到国（境）外进行专业实践教学指导、培训人员、技术服务和研发的时间。

3.**“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数”**指学校主持或参与开发与本校重点专业相关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并得到国（境）外2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同行采用的数量。须在备注中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4.**“国（境）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指学校师生在与专业教学相关的国（境）外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的总个数，包括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技能大赛上所获奖项。须在备注中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5.**“国（境）外办学点数量”**指学校在国（境）外设立的实体办学机构的总个数。须在备注中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